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修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修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經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1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2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3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
04 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受刑人蘇修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附表所
07 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8 憑。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就附表編號1、4至6所示經處有期
09 徒刑部分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0 刑，另就附表編號2、3所示經處有期徒刑部分之刑，則皆屬
11 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然受刑人就如附表
12 所示6罪經處有期徒刑部分，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3 刑，此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署名之臺灣臺中地方
14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15 表1份附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檢察官
16 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本院審核認屬正當。又受刑
1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處有期徒刑部分，前經臺
18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94號裁定定其應執
19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經處
20 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65號判決定
21 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等節，有各該裁定、判決在卷
22 可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23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經處
24 有期徒刑部分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
25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經處有期徒刑部分之執
26 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加計附表編號4至6經處有期徒刑
27 部分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5
28 月）。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之情。爰定其
2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5 本）。

06 書記官 謝其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受刑人蘇修毅定應執行刑附表：
0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17日至同年月28日	110年8月25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6月28日）	110年9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44號、112年度偵字第104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13號，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7806號、112年度偵字第13115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2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6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8月15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25號（編號1至3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26號（編號1至3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12號（編號1至3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6月29日	110年8月17日	110年9月3日、9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047、19810、22005、245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048號（編號4至6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